**市局金稻田路1128号围墙修复重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3-QC0079**

**二〇二三年三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征集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市局金稻田路1128号围墙修复重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 **项目编号** | SZZZ2023-QC0079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征集 |
| **是否评定分离** | 否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无 |
| **中标候选供应商** | 2家 |
| **中标供应商** | 1家 |

**征集文件目录**

|  |  |
| --- | --- |
|  | 采购公告 |
| **第一部分** |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投标须知前附件 |
|  | 评审信息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需求** |
|  | 采购项目需求 |
| **第三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 投标文件目录 |
|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  | 评审指引表 |
|  | 格式1 声明函 |
|  | 格式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 格式3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  |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
|  | 格式5 报价表 |
|  | 格式6 服务方案 |
|  | 格式7 差异表 |
|  | 格式8 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  | 合同条款 |
| **第五部分** |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
|  | A、说明；B、征集文件说明；C、投标文件的编写；D、投标文件递交；E、开标和评审；F、授予合同 |
| **第六部分** | **附件** |
|  | 附件1 履约保证金 |

# **采购公告**

**市局金稻田路1128号围墙修复重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市局金稻田路1128号围墙修复重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3-QC0079

2、项目名称：市局金稻田路1128号围墙修复重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3、预算金额：人民币32.83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32.83万元

5、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市局金稻田路1128号围墙修复重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1项 | 详见附件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征集文件。

8、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证明【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总公司授权证明，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供应商信息查询截图，并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投标供应商自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四、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3年03月17日至2023年03月24日17点30分截止**，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30分，下午02时30分至0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中正官网www.szzzt.com）

3、方式：现场报名投标或网上报名投标

备注：① 现场报名投标：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均加盖公章）。

② 网上报名投标：发送报名资料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征集文件，邮箱地址：qtszzzzb@163.com。

报名投标邮件需附以下资料: 1）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首页“下载中心”）；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4）购买征集文件费用银行转帐凭证。报名时间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投标资料完整的投标供应商联系。

4、售价：人民币600元，征集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征集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03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备注：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①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szzfcg.cn）

②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 方式：李工，0755-83026699

**九、附件**

征集文件

（附件内容请登陆采购代理机构官网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7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市局金稻田路1128号围墙修复重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基建科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5 | 4.7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6 | 6.1 | 踏勘现场 | 无 |
| 7 | 14.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 |
| 8 | 15.2 | 项目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项目保证金 |
| 10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2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1份。 |
| 11 | 18.8 | 开标 | 时间：**2023年03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开标室 |
| 12 | 19.2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03月2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 13 | 26.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3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详见“第五部分-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33条款”） |
| 15 |  | 采购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 **人民币32.83万元** |

**投标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征集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6.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
7. 任一项带★的指标未投标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8. 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9.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投标总价或单个采购条目的分项报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信息**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公开征集采购方式说明：**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而致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单位可结合实际需要，重新实施采购或依据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在评标现场即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

**邀请竞标采购方式说明**：是指邀请特定范围内 2家以上供应商参加投标，由采购单位代表、评审专家成立评审组根据本项目评审信息评审并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采购方式说明**：是指采购单位自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的采购方式。

| **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价格标（G）****（总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按以下方案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Z/Sn×10其中： Z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Sn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
| **技术标（J）****（总分65分）** | 实施方案 | 15 | **评审内容：**(1)考察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及业务需求的理解。(2)考察投标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和项目管理服务承诺情况。**评审标准：**（1）实施方案根据征集文件服务需求编写，方案内容详细、具体；（2）工作措施、工作方法科学完善，可实施性强；（3）工作手段、工作流程能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编写，各阶段工作计划衔接性强；（4）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服务承诺。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15分，满足其中三项要求的得10分，满足其中二项要求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评审内容：**分析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和应对措施，制定的规划、措施能够对后续开展本项目工作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评审标准：**（1）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清晰到位；（2）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逐项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3）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4）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强。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15分，满足其中三项要求的得10分，满足其中二项要求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评审内容：**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措施；阐述项目资料、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保证服务的质量、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评审标准：**（1）投标人具备保障项目质量的相关管理制度；（2）服务质量检查、整改方案详细，且能有效把控项目成果；（3）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人员稳定；（4）项目成果安全性保障措施成熟可靠。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10分，满足其中三项要求的得6分，满足其中二项要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评审内容：**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1.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2.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3.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违约承诺 | 5 | **评审内容：**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间遵守合同约定条款及违约后接受处罚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 | **评审内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1.具有住建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从业经验满5年或以上（从业经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发证日期开始计算）的，得3分；2.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注：以上累计最高得5分。****评审依据：**1.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2.提供项目负责人上述相对应证书作为得分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需体现出发证日期；4.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评审内容：**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团队成员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级职称（含以上），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0分。**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按1次计算，不重复得分。****评审依据：**1.要求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2.提供上述项目团队成员相对应证书作为得分依据；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商务标（S）****（总分25分）** | 认证情况 | 5 | **评审内容：**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以上累计最高得5分。****评审依据:**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2.认证证书还需同时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 |
| 同类业绩 | 10 | **评审内容：**1.2020年3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的2分，最高得6分。**注：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2.2020年3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履约评价落款时间为准），上述有效同类业绩的履约评价经采购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以上累计最高得10分。****评审依据：**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信息（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工程造价书封面和相应合同主要条款，造价书封面须包含建设单位名称、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造价额度、编制人或审核人签章和证书号、公司签章等）作为得分依据；2.提供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注：为便于评委评审，履约评价证明材料应附在 “同类业绩”证明文件后，每个项目对应一份履约评价材料（如有）。** |
| 获奖（荣誉）情况 | 2 | **评审内容：**2020年3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获得以下荣誉或奖项：1）国家级奖项每个得2分；2）省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得1分；3）市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得0.5分；4）其他不得分，累计最高得2分。国家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国务院、国家部委或相关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或相应区域的行业协会（学会），市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市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或相应区域的行业协会（学会）。**评审依据：**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作为得分依据；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售后服务机构 | 3 | **评审内容：**投标人在深圳市设有合法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深圳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评审依据：**（1）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如为与投标人签订合作协议的售后服务机构，还需同时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2）如承诺中标后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诚信情况 | 5 | **评审内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响应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响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 **总得分（N）****（总分100分）** |  | 100 | N=J+G+S |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投标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征集项目需求**

**注：需求中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控制金额** | **备注** |
| 1 | 市局金稻田路1128号围墙修复重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1项 | 人民币32.83万元 | 无 |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于对市局金稻田路1128号围墙修复重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预算（含标底）编制、结算（决算）审核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

**三、服务需求**

**（一）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3、施工项目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施工记录；工程变更及签证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其它

8、造价文件的编制依据按造价咨询不同阶段的要求进行调整，以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为准

**（二）项目服务工作内容**

根据造价咨询阶段，分为以下内容：

**1、概算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编制或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没有此项内容）；进行报送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书面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标底、预算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2）协助招标人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采购单位要求到现场踏勘。

4）协助完成标底、预算审计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5）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

6）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7）协助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8）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9）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10）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3、结算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完成结算审计及协助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3）配合招标人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预算或标底造价、结算造价与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在5%以内（不含5%）。

4、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5、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6、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四）应提交的资料**

根据造价咨询阶段及内容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

1、工程概算书四份。

2、概算分析报告书四份。

3、工程预算书四份。

4、工程量计算底稿两份。

5、工程量清单三份。

6、标底造价书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7、标底分析报告书四份。

8、中标单位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四份。

9、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四份。

10、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四份。

11、工程结算书及计算书四份。

12、结算分析报告书四份。

13、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四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子光盘两张。

**（五）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须按国家工程造价的相关规范和采购单位工程结算管理流程实施工程结算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中标单位应对提交和接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采购单位委托人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中标单位应原样退还采购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3、协助采购单位编制、审核招标文件。

4、协助采购单位进行招标答疑。

5、根据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

6、按审计局等上级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审计局等上级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7、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承作人员。

8、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采购单位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9、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和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采购单位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1～3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同时根据项目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进行核实了解。

10、若采购单位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中标单位均未参加，采购单位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

11、中标单位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采购单位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2、中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采购单位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3、中标单位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4、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项目义务。

15、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结算、决算资料后，投标人需在1个月内出具审核报告，超出1天按合同额 0.8%扣取罚金。

**（六）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须成立项目小组，成员不少于7人，包括1名项目经理、6名工作人员，配合完成采购范围内的工程结算任务及采购单位安排的其他任务，包括信息化建设、运维及外场设备安装、土建工程、水电工程、光纤通讯等。

2、承诺并根据工期要求等实际情况增派咨询服务人员。

3、办公室由采购单位提供，办公设备及用品中标单位自理。

4、中标单位通过自有或第三方系统平台，对采购单位信息化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管理。

5、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计算机保密技术防范系统管理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一是严禁涉密信息外泄；二是杜绝违规使用“两用U盘”、“一机两用”等情况。

**（七）违约责任**

1、如采购单位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中标单位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中标单位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比例达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罚款5000元。

3、中标单位预算造价、标底造价或结算造价与审计局审定价偏差超过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0‰罚款。

4、中标单位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罚款1000元。

5、中标单位违反公安机关保密管理规定的，处10000元罚款；造成影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中标单位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罚款。

7、若中标单位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除追回全部咨询费用外，中标单位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中标单位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有恶意错误，造成采购单位多支多付时,中标单位应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的两倍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工程决算。

**（二）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预算编制完成后并出具正式报告，支付合同价的40%；结算审核完成后出具正式报告，支付至合同价80%，剩余待审计完成后付清。

2、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时，中标单位需提供相关必要资料。

**（三）投标报价：**

项目合同价暂定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范围和征集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最终金额以发改委批复为准及审计结果为准将调整合同价。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一、投标文件目录（自拟） |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 三、评审指引表 |
| 四、声明函（格式1）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
| 六、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如法定代表人递交，则无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八、报价表（格式5） |
| 九、服务方案（格式6） |
| 十、差异表（格式7） |
| 十一、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
| **投标供应商：** |   |
| **日 期：** |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 | 分值（或权重） | 对应页码（对应章节） |
| 价格部分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等 ，详见评审信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2... |  |  |
| 3...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2... |  |  |
| 3... |  |  |

**格式1 声 明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征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电子档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PDF格式）一份。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项目保证金。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征集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征集文件要求数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总公司授权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承诺函【详见格式《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截图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供应商信息查询截图

7、其他【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6.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证号码：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单 位 名 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司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审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市局金稻田路1128号围墙修复重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人民币 元**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须知”18.5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格式5 报价表**

一、报价要求

1、所有价格应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本表格式可调整，报价表上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服务方案**

1、实施方案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4、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

5、违约承诺

6、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7、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8、认证情况

9、同类业绩

10、履约评价

11、售后服务机构

12、诚信情况

13、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附表1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注：**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人员简历及身份证、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格式7 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投标情况** | **说明** |
| 1 |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全部采购项目需求条款 | 全部满足 | 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附在本表后面 |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与商务部分与征集文件有偏差（甚至是细微偏差），都需在本表中列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8 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中标人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采购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中标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行地点：深圳市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征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

2、\_\_\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_\_\_\_\_约定，应当\_\_\_\_\_\_\_\_\_\_。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征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征集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中标人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征集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Ａ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采购单位内部管控制度，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投标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供应商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次采购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采购活动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Ｂ　征集文件说明**

**7. 征集文件的构成**

7.1 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3）采购项目需求

（4）投标文件格式

（5）合同条款

（6）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7）附件

**8. 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2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征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征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4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Ｃ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征集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

（1）目录

（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评审指引表

（4）声明函（格式1）

（5）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6）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7）[开标一览表](#q24)（格式4）

（8）报价表（格式5）

（9）服务方案（格式6）

（10）差异表（格式7）

（11）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征集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如征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与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3）和“报价表”（格式4）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1与格式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项目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项目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项目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5.3 项目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项目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采购机构能够接受的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征集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采购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0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文盖章扫描件（.pdf）电子档一份。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Ｄ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完整密封（包含两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18.3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电子档”。

18.4 将按本须知第18.2、18.3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档”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投标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18.4、18.5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6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8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1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10 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征集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Ｅ 开标和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如是邮寄标书，可以不用到现场参与**】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3.1 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3.3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审委员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4.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审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2.7 评审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2.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审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审时，应按照评审信息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评审。

26.4.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投标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6.5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评审方法，评委会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总评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审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并作出评审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即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列。

26.5.1公开征集采购方式说明：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而致公开征集、公开竞价失败的，采购单位可结合实际需要，重新实施采购或依据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在评标现场即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

邀请竞标采购方式说明：是指在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平台发布采购需求信息，邀请特定范围内2家以上供应商参加投标，按最低价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代表、评审专家成立评审组评审并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采购方式说明：是指经批准由采购单位自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的采购方式。

26.6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7.2 评审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问。各投标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Ｆ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26.5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征集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征集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4项所述，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元万(额金标中率费型类务服 | 服务采购 | 货物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0.80% | 1.10% | 0.70% |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第(合同编号)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以及他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约束本行，一旦收到(买方名称)书面提出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发生下列违约条件之一的通知时，我行保证付给(买方名称)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一)违约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7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 (公章)

 签 发 人 签 字：